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91年，當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其主要從事製造電腦室設施）。於1992年，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生產供製造廠房使用的地板產品、電腦室設施及座椅。於1997年7月，其轉為一間股份合作企業，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軍先生（沈先生及章女士的侄子）分別擁有75.73%、19.42%及4.85%的權益。其後，其於2004年12月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更名為佳辰機房設備。

於2004年12月，(i) 沈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由沈軍先生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彼於佳辰機房設備之4.85%的股權予章女士，及(ii) 佳辰機房設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於以上所述完成後，佳辰機房設備由沈先生擁有85%的權益及由章女士擁有15%的權益。

佳辰機房設備的註冊資本於2007年9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800,000元，因此沈先生及章女士於佳辰機房設備的股權分別變為84.77%及15.23%。

當佳辰地板於2011年9月以代價人民幣10,850,000元收購沈先生於佳辰機房設備84.77%股權（相當於由佳辰地板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時，佳辰機房設備成為我們其中一家前附屬公司。

鑒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需求上升，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於2009年9月成立江蘇萊士特地板有限公司（現稱佳辰地板），以專注製造及營銷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於2009年11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總樓面面積約11,543.46平方米的廠房大樓，以興建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橫林鎮的第一所生產廠房。於2009年，我們的第一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於2013年9月就設立我們的第二所廠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所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橫林鎮的廠房。

多年來，我們已逐步於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建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參與者，佔市場份額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現稱佳辰機房設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江蘇萊士特地板有限公司(現稱佳辰地板)• 我們位於中國常州的第一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常州市知名商標證書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獲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評選為中國防靜電裝備品牌企業• 取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認證• 取得OHSAS 18001:1999認證• 我們訂立首份海外銷售合約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一間房地產公司訂立首份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位於中國常州的第二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認可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浙江一所大學成立石墨烯納米新材料聯合實驗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並於2017年7月7日轉讓予嘉辰投資。於2017年7月7日，5,098股股份、3,125股股份及1,776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隨後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i)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及(ii)12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顯風創投。

由於進行重組，故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常州金台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辰地板的大部分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1. 磊碩投資

磊碩投資於2017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7日，一股磊碩投資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自此，磊碩投資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磊碩投資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金悅達發展

金悅達發展於2017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一股金悅達發展股份發行予磊碩投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金悅達發展已由磊碩投資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金悅達發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瑞興控股

瑞興控股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9月3日，一股瑞興控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顏女士，其後於2017年8月3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顯風創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向顯風創投收購瑞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自此，瑞興控股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瑞興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4. 佳億投資

佳億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持有一股佳億投資股份。於2016年9月26日，Cartech Limited向瑞興控股轉讓一股佳億投資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佳億投資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5. 常州金港

常州金港於2017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即金悅達發展以現金注資並繳足的全數金額。同日，常州金港獲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商業牌照。常州金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業務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之諮詢。

6. 常州金台

常州金台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元，即常州金港以現金注資並繳足的全數金額。同日，常州金台獲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商業牌照。常州金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業務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之諮詢。

7. 佳辰地板

佳辰地板於2009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佳辰地板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加工及安裝地板產品、製造及加工金屬部件；設計及實行翻新項目，以及出口、管理及分銷產品及技術。

於其成立時，佳辰地板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於2011年4月28日，沈先生以金額人民幣12,800,000元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待完成該認購後，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800,000元，且佳辰地板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擁有64.94%及35.06%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4月23日，沈先生以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待完成該認購後，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800,000元，且佳辰地板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擁有82.24%及17.76%的權益。

於2013年9月9日，沈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經參考佳辰地板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章女士轉讓彼於佳辰地板的31.25%股權。於此股權轉讓完成後，佳辰地板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擁有50.99%、31.25%及17.76%的權益。

有關佳辰地板、常州金台及佳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附屬公司

1. 佳申樂

佳申樂於2011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由佳辰地板及沈先生分別擁有61%及39%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辰地板於2016年12月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申樂61%股權，且佳申樂變成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佳申樂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佳申樂所確認，佳申樂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訴訟，且並未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適當搜尋後並不知悉任何因佳申樂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佳申樂的任何重大訴訟而被施加的行政處罰。

2. 佳麗斯

佳麗斯於2006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PVC地板產品，並由佳辰地板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周先生為一名商家，於中國PVC地板業務擁有約13年經驗。根據周先生所告知，彼與沈先生認識超過30年，且彼等共同成立佳麗斯以進行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2月，佳辰地板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麗斯51%股權，而沈先生其後向周先生出售彼51%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硫酸鈣地板產品(其產品性質有別於佳麗斯之產品)，董事認為，出售佳麗斯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與沈先生於佳麗斯的共同投資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佳麗斯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麗斯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訴訟，且並未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適當搜尋後並不知悉任何因佳麗斯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佳麗斯的任何重大訴訟而被施加的行政處罰。

3. 佳辰機房設備

佳辰機房設備於199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其於1997年7月成為一間股份合作企業，並於2004年12月成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裝飾紙，並由佳辰地板及章女士分別擁有84.77%及15.23%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辰地板於2016年12月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辰機房設備的84.77%股權。

誠如佳辰機房設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辰機房設備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訴訟，且並未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適當搜尋後並不知悉任何因佳辰機房設備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佳辰機房設備的任何重大訴訟而被施加的行政處罰。

有關出售以上三間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出售佳申樂及佳辰機房設備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佳億投資以代價人民幣[編纂]元的美元等值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人民幣780,000元。於[編纂]投資完成後，佳辰地板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佳億投資分別擁有50.34%、30.85%、17.54%及1.27%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佳億投資為一間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重組前，佳億投資由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顏女士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行業。

誠如顏女士所確認，顏女士因一次商業活動中與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碰面而初次認識沈先生。除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其他借款」一節所披露由本集團與一間由顏女士及彼家族成員間接擁有80%股權的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外，在[編纂]投資完成前，顏女士曾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顏女士對中國架空活動地板製造行業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彼其後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原因為彼看好本公司的前景。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2017年12月18日

佳辰地板業務牌照獲重續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由佳億投資支付[編纂]
投資代價日期：2018年1月25日

佳辰地板已收購股權：1.27%

已付代價金額^(附註1)：[編纂]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釐定代價之基準 : 訂約方經參考佳辰地板於[編纂]投資時的註冊資本相關金額按公平基準及佳辰地板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所作出。
- [編纂]投資完成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 顏女士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 [編纂]^(附註2)
- 顏女士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
(假設[編纂]已進行) :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附註2)
- 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 約[編纂]%^(附註2)
- [編纂] :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編纂]投資所收取的資金已悉數動用。
- 顏女士可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利益 : 董事相信，佳億投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作出的投資能提供資金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助顏女士透過過往的投資經驗、於中國常州業務關係的人脈以及於過往投資及工作經驗建立的強大商業網絡，以協助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取得融資，並使我們獲得新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及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帶來策略利益。此外，於2018年，顏女士透過彼從參與於中國常州商會所建立的人脈及強大商業網絡向佳辰地板介紹一名客戶，而該客戶最終與佳辰地板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 [編纂]%(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 無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作為一名股東外) : 顏女士將一直為瑞興控股及佳億投資的董事，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然而，誠如顏女士所確認，鑒於彼從來無意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已一直為本集團的一名財務投資者，故彼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禁售 : 不受禁售所限

公眾持股量 : 由於顏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顯風創投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

- (1) 所有金額以美元支付。實際收取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
- (2) 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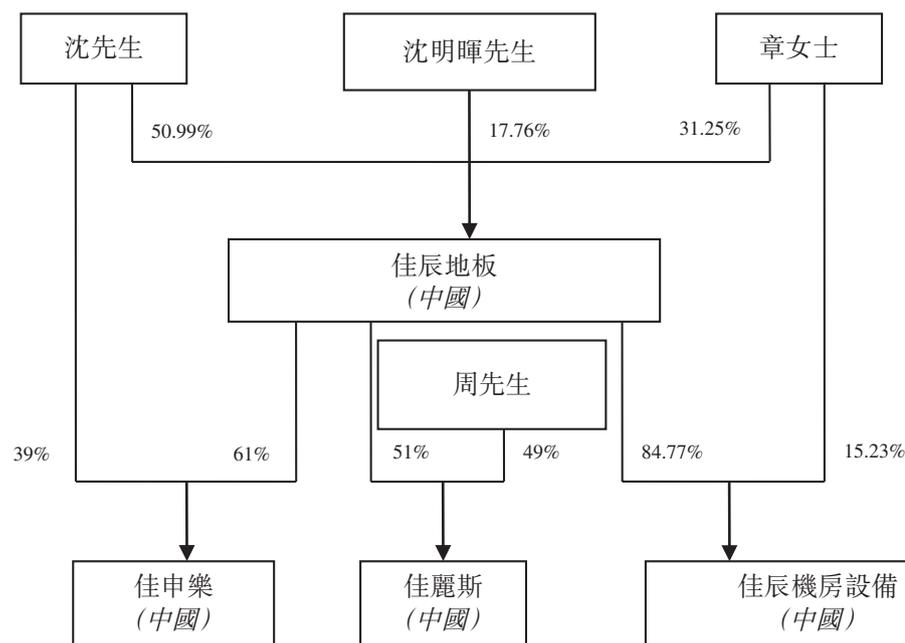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自[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由佳億投資於2018年1月25日(為首次向聯交所就[編纂]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足28日以上)償付而[編纂]投資則於同日完成以來，概不知悉[編纂]投資的任何條款並未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中期指引」(經修訂)。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惟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涉及一連串步驟的重組。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出售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

為整合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向沈先生及周先生出售我們於若干公司的權益。

- 佳申樂

於2016年12月26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3,586,800元(經參考佳申樂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值及佳申樂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申樂的61%股權。當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申樂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代價以扣減應付／應收沈先生款項的方式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佳麗斯

於2016年12月12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1,147,500元(經參考佳麗斯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值及佳麗斯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麗斯的51%股權。代價於2016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當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後，佳麗斯變成由沈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22日，沈先生與周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元向周先生(彼持有餘下49%佳麗斯股權)出售彼於佳麗斯的51%股權。代價於2016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當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麗斯變成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佳麗斯共有六名共同供應商及四名共同客戶，原因為本集團與佳麗斯均向位於中國常州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向專門銷售建築材料的客戶出售地板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共同供應商及共同客戶並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

除下文一段所披露佳麗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外，佳麗斯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PVC地板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有所不同，故其營運獨立且有別於本集團。

佳麗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純利(除稅後)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37	34,388	44,009
純利(除稅後)	660	991	1,616

佳麗斯的純利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分別約3.4%、4.8%及6.5%。董事相信，佳麗斯貢獻的收益與本集團的營運相比並不重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麗斯為本集團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00元及零。董事相信，有關交易實際上並不重大。

- 佳辰機房設備

於2016年12月26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11,698,260元（經參考佳辰機房設備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值及佳辰機房設備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辰機房設備84.77%股權。當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辰機房設備由沈先生及章女士分別擁有84.77%及15.23%的權益。代價以扣減應付／應收沈先生款項人民幣8,198,260元及由沈先生以現金支付結餘人民幣3,500,000元的方式結清。

於以上出售完成後，我們不再於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各自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悉，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各自並無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2) 成立境外控股公司及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各自分別註冊成立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作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擁有50.99%、31.25%及17.76%的權益。

於2017年7月18日，磊碩投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繼而於2017年8月11日註冊成立金悅達發展以持有常州金港的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佳億投資(一間由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佳辰地板變為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佳億投資分別擁有50.34%、30.85%、17.54%及1.27%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18日，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與佳億投資訂立，內容有關佳辰地板遵行佳億投資作出之[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顏女士僅收購佳辰地板1.27%的股權，而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顏女士根據彼持有顯風創投之權益而將間接持有股份中約[編纂]%之權益。故於訂立合資協議後，顏女士並無單獨或與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共同控制佳辰地板。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佳辰地板的情況	佳辰地板將變更為中外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將根據彼各自的股權分享其利潤及風險。
業務範圍	佳辰地板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	佳辰地板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2,535,500元，而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580,000元，其中沈先生出資人民幣3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50.34%)；章女士出資人民幣19,000,000元(註冊資本的30.85%)；沈明暉先生出資人民幣10,800,000元(註冊資本的17.54%)；及佳億投資出資人民幣780,000元(註冊資本的1.2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訂約方的責任	<p>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1)根據合資協議提供資金；(2)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將佳辰地板變更為中外合資公司；(3)協助佳辰地板在中國購買設備、存貨、辦公室設備、運輸及通訊儀器等；(4)協助佳辰地板實施水、電及能源供應、運輸及通訊儀器等；及(5)協助佳辰地板聘請運營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工作人員及其他必要的人員。</p> <p>佳億投資負責根據合資協議提供資金。</p>
董事會	<p>佳辰地板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應共同委任兩名董事，及佳億投資應委任一名董事。</p>
保留事項	<p>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必須獲得佳辰地板董事會的一致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c) 決定合併或分拆；及(d) 決定終止或清盤。
監事	<p>佳辰地板將僅有一名監事。該名監事須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共同委任。</p>
轉讓股權	<p>未經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佳辰地板股東不得就彼等在佳辰地板的任何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擔保或任何產權負擔。</p> <p>任何佳辰地板股東如欲轉讓彼等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尋求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同意，而合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將可優先購買有關股權。</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成立常州金港及常州金台

於2017年11月9日，金悅達發展於中國成立常州金港，以持有其於常州金台的全部股權。

常州金港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常州金台。

(5) 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與常州金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資本增加認購協議，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認購常州金台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佔常州金台1%股權，其已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以向常州金台轉讓彼等各自於佳辰地板50.34%、30.85%及17.54%股權的方式達成。

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原因為此舉無需離岸資金。

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透過轉讓彼等各自於佳辰地板合共98.73%之現有股權作為代價換取常州金台的1%股權，以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乃透過將彼等於佳辰地板的股權轉讓予常州金台而達成，故進行該步驟並不涉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就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一段所述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完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轉讓沈先生於佳辰地板50.3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8.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8,784,900元被視為資本儲備。

轉讓章女士於佳辰地板30.8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2,156,900元被視為資本儲備。

轉讓沈明暉先生於佳辰地板17.5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3,968,200元被視為資本儲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份由中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估值報告，佳辰地板合共98.73%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的市值達約人民幣133,203,160元。

於上述於2018年1月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及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完成後，(i)常州金台分別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常州金港擁有0.51%、0.31%、0.18%及99%的權益，而(ii)佳辰地板則分別由常州金台及佳億投資擁有98.73%及1.27%的權益。

(6) 本公司收購瑞興控股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顯風創投訂立一項換股協議，據此，我們向顯風創投收購瑞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以我們透過向顯風創投配發及發行1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達成。該換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瑞興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及顯風創投分別擁有50.34%、30.85%、17.54%及1.27%的權益。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重組的各個步驟均已妥為及依法完成，而所有相關代價已妥為結付。

(7)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8)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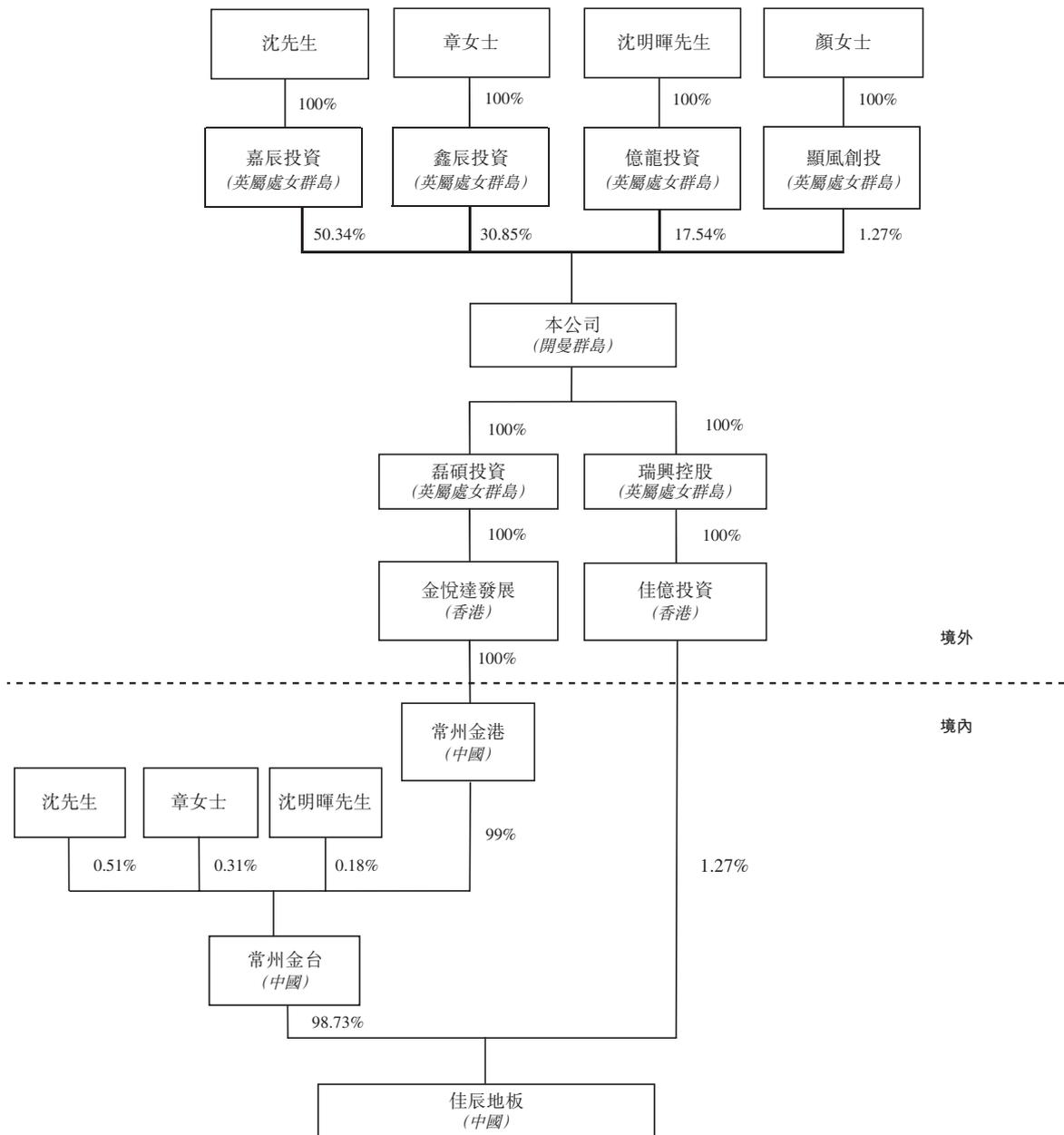
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編纂]港元將透過運用該筆款項全數繳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合共[編纂]股股份之方式撥充資本。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認購，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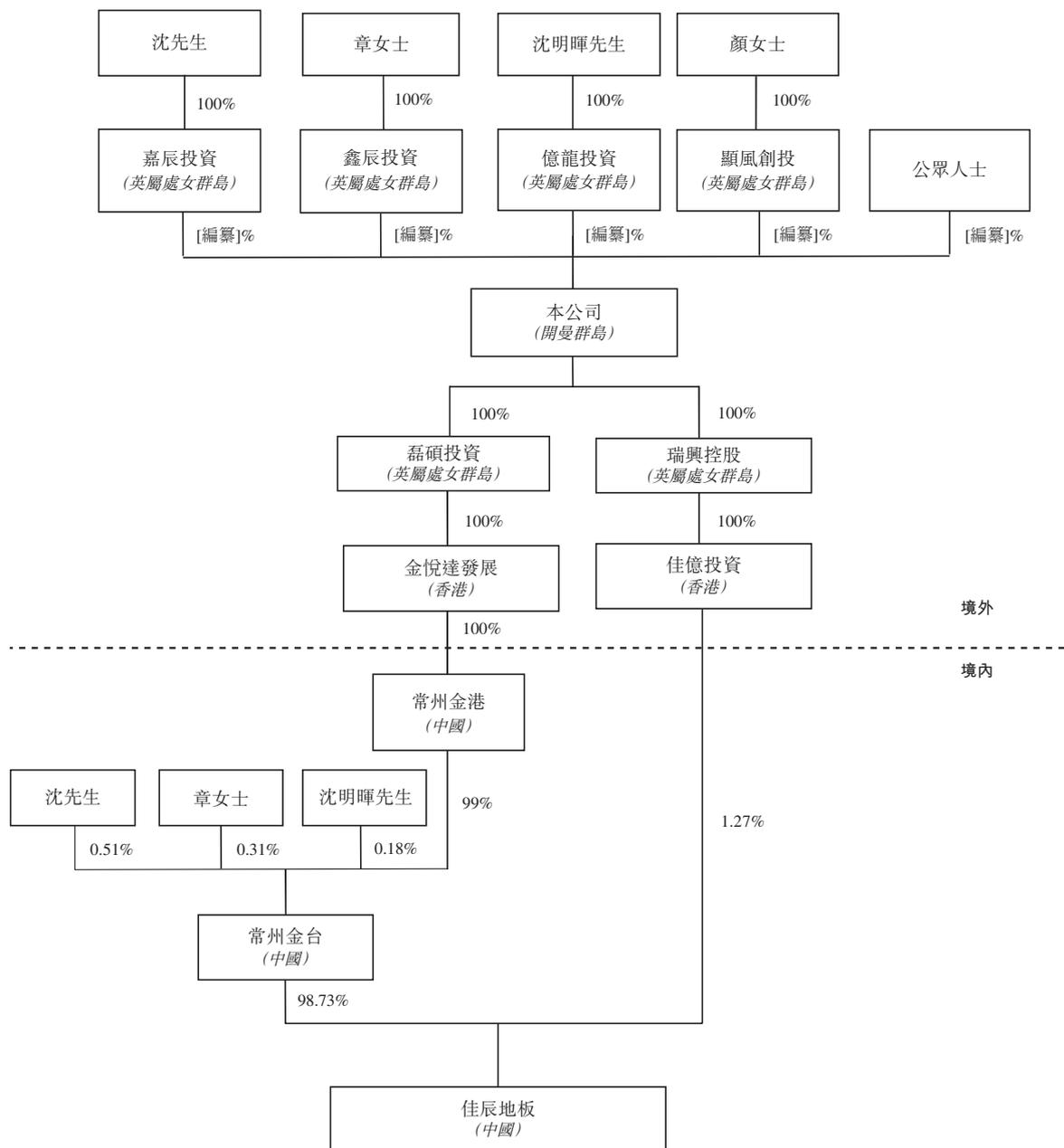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為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法規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營運該企業資產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佳辰地板已於2017年12月21日轉為中外合營公司，故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認購常州金台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不受併購規定規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佳辰地板就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已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此外，由於本節所載列有關重組、[編纂]投資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而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彼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出現變動，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該等變動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並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7年6月28日，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各自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常州市常州經濟發展區中國農業銀行支行登記。